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基于对目前市场形式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4、增持计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北京京仪大酒店就本次增持事项及公司目前发展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此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健及相关高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